**桃園市東安國民小學113學年度1次公告分次招考**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身心障礙者)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二) 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二、下載簡章及表件：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24 日止（請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

三、報名表件包括：簡章、報名表、證明文件。

四、報名方式：親自報名。

五、報名地點：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

 TEL：03-4509571 轉 210，教務主任。

六、報名時間：

第1次招考：113年07月25日（四）9時止

第2次招考：113年07月26日（五）9時止

第3次招考：113年07月29日（一）9時止

第4次招考：113年07月30日（二）9時止

第5次招考：113年07月31日（三）9時止

 (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七、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八、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

 2.無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至十九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

 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

 3.具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 報考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

 2.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3.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4.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

 託辦理之180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九、報名程序：各項證明文：請依序裝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留影本一份備查，由收件人簽收。

 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

（一）繳交報名表件（包括報名表）。

（二）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三）身份證 。

十、甄試日期、方式：

（一）甄試日期：

第1次招考：113年07月25日（四）10時

第2次招考：113年07月26日（五）10時

第3次招考：113年07月29日（一）10時

第4次招考：113年07月30日（二）10時

第5次招考：113年07月31日（三）10時

報到時間：每次甄試日期之9時至10時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二）甄試方式：口試 100%（10 分鐘，含自我介紹、教育理念等）

十一、錄取公告日期：

第1次招考：113年07月25日（四）下午17時前公告

第2次招考：113年07月26日（五）下午17時前公告

第3次招考：113年07月29日（一）下午17時前公告

第4次招考：113年07月30日（二）下午17時前公告

第5次招考：113年07月31日（三）下午17時前公告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十二、報到：

正取人員：

第1次招考：113年07月26日（五）8時至9時

第2次招考：113年07月29日（一）8時至9時

第3次招考：113年07月30日（二）8時至9時

第4次招考：113年07月31日（三）8時至9時

第5次招考：113年08月1日（四）8時至9時

至本校教學組辦理報到，未依期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

十三、授課及薪資計算：

（一）學生上課日（特殊活動日除外）之每週一至週五，12:40 至 18:00（授課時數因年級不同而異），待遇月薪依勞動部規定基本工資27,470元。

（二）授課內容：生活照顧、作業指導、藝術活動學習、閱讀指導等。

（三）授課班級：由教務處視甄選成績及校方排課需求安排。

十四、福利制度：經錄取人員得參與本校勞保等各項保險。

十五、經錄取人員，試用期自113年8月30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試用期間經學校考核表現優良者訂定進用契約，聘期自113年9月1日至中華民國114年8月31日止。

十六、聘用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年。本校將不定期召開考核會議，針對服務情形給予成績，服務成績優良者，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得依服務成績順序免甄選續聘一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十七、如因學生人數縮減須減班時，錄取人員依甄選分數（由低至高）依序解聘，錄取人員不得有異議或要求任何津貼或資遣費。如遇增班時，則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八、經錄取人員，視需要有負協助學校教學及行政事務之責。

十九、本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實施，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

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身心障礙者)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照 片 | 姓 名  |  | 出生年月日 |  |
| 性 別  |  | 電 話 |  |
| 身份證字號  |  | 手 機 |  |
| 住址： |
|  最高學歷 |  |
| 符合甄選資格（請勾選）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縣府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 180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者。 |
| 經 歷 | 單位： 職稱： 年資： 年 | 單位： 職稱： 年資： 年 | 單位： 職稱： 年資： 年 |
| 單位： 職稱： 年資： 年 | 單位： 職稱： 年資： 年 | 單位： 職稱： 年資： 年 |
| 簡要自述： |
| 資格審查結果  |  | 審查人員檢查 |  |